

“八一”慰问送关怀

市中级人民法院

7月28日上午，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人员到漯河军分区、武警漯河支队、漯河消防救援支队走访慰问，并为他们送去节日的祝福及慰问品。

法院工作人员详细了解官兵的日常生活及工作训练情况，并对他们长期给予法院工

作的关心支持和为国防建设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他们将一如既往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坚持军地协同互动，深入了解官兵的司法需求，持续推进涉军维权和拥军优属工作，切实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力争为部队官兵提供更多更好的司法服务。 王路明 王瑞琪

召陵区人民法院

7月27日下午，召陵区人民法院组织人员到召陵区人武部走访慰问，并开展法治宣传。

召陵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张辉从司法流程讲起，结合审判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官兵解读涉及军人军属

王婧妍

郾城区司法局

7月27日，郾城区司法局组织人员携带慰问品到郾城区消防救援大队走访慰问，并开展“送法进机关”活动。

律师卢书威和张明堂为消防救援人员讲解法律知识。张明堂以“道路交通安全法”为

赵琰

快援快立快审快结涉军维权案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 通讯员 张思远）“赵大姐，您身体恢复得怎样？”“已经基本恢复了。多亏了咱们法援中心，我才能这么快拿到理赔款。”7月27日，源汇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回访因交通事故受伤的军属赵大姐。

今年2月19日，赵大姐驾驶电动三轮车在市区某道路与逆向行驶的一辆小轿车发生碰撞，造成赵大姐受伤、三轮车受损。交警部门认定，小轿车驾驶人李某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3月27日，赵大姐向源汇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申请法律援助。了解到赵大姐的近亲属是现役军人且家庭经济条件较为

我市举办司法所长暨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7月19日~21日，市司法局举办全市司法所长暨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班。

省司法厅基层工作指导处处长宋瑞萍以《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与能力建设》为题，结合实际案例，全面细致地解读

召陵区司法局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教育

7月26日至28日，召陵区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邀请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赵素萍及其团队，分场次对辖区内近200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辅导。

心理咨询师以“认识自我”为主线，结合日常生活、阳光的心态。

刘羽珊

深入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推进平安漯河法治漯河建设

●7月28日，郾城区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开展警示教育暨党风廉政建设知识测试。 王真蕊

●7月24日，源汇区人民检

察院组织数字检察模型建设培训，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参加。 郭亚含

脚下有泥土 心中有真情

——记全省平安建设先进个人、临颍县委政法委副书记胡国涛

■本报记者 薛宏冰

“能打硬仗，勇挑重担，敢啃硬骨头！”上级领导赞扬他；“访民问安的好同志，为民除害的好公仆！”群众夸奖他。他是临颍县委政法委副书记胡国涛，分管平安建设工作。2007年以来，他一直奋战在临颍县政法一线，俯下身子办实事，双脚踏遍了颍川大地，生动诠释了什么是坚定信念、什么是使命担当。

胡国涛先后多次被评为市级、县级平安建设先进个人，2012年被市委、市政府荣记个人二等功，2016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个人；临颍县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这一项项荣誉是他最好的褒奖。不久前，省委、省政府表彰了2022年度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胡国涛再次荣获全省平安建设先进个人称号。

奋战在平安建设一线

平安建设工作，一头挑着社会稳定，一头系着群众利益。胡国涛总是迎难而上、冲锋在前。从2007年起，他工作的地点多在田间地头、乡村小路、群众家里，在办公室的时间不多。“平安建设工作就是群众工作，就应该多下基层，多了解群众诉求。脚下沾多少泥土，心里就有多少真情。”胡国涛坦言。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是平安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胡国涛经常到基层走访调研，了解群众生活习惯、研究矛盾纠纷类型，并多次与专业调解员讨论。2015年，在他的主导下，临颍“民情夜市”应运而生，这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有益探索。“在临颍县，群众有白天忙、晚上扎堆闲聊的习惯。邀请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等为评议员，利用农闲、夜闲等时段举办‘民情夜市’，可随时收集民意，在村头巷尾解决问题、化解



胡国涛（左二）深入普法一线，指导宣传工作。

临颍县委政法委供图

矛盾。”胡国涛介绍，“民情夜市”实施以来，临颍县信访总量连年下降，千余起矛盾纠纷不出村就被有效化解，饮水安全、人居环境整治等民生热点问题也得到有效解决。

为做好防溺水工作，他和沿河乡镇同志研究，创新推出“防溺宝”，即利用AI视频技术，在乡村河道设立告警区域，一旦有人闯入，系统便自动识别，并联动大喇叭进行自动语音告警，防止未成年人进入河道游泳，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事件发生。

群众的事就是心上事

胡国涛心里一直装着工作，装着群众。他用双脚丈量大地，用真情服务群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束后，临颍县常

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他提出开展“平安建设暨除恶治乱逐乡行”活动。活动中，他带队吃住在村里，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基层治理水平全面提升，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治安环境。两年来，他带队到4个乡镇4个村，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38个，训诫10余人，依法依规处置5人，追回被侵占的集体土地180余亩。

临颍县三家店镇某村历史遗留问题较多。胡国涛冒雨走访了几十位当事人了解情况，联合有关部门现场测量土地，调取二十年前的财务账本。短短几天，他带领工作组的同志做了大量细致工作，追回集体土地150余亩。

为推动临颍县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胡国涛用40天时间，跑遍全县200多个企业，发现制约企业发展的主要问题是产

品卖出去了但货款收不回来。为此，他召集专业人员座谈、跑上级主管部门请教、去先进地区“取经”，形成了一套解决方案，并在临颍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支持下，建成了全省首家专业化法治服务试点——临颍县经开区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请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相关部门进驻办公，成立16个各类政法业务工作室，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全过程、“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诉讼服务、检察服务、警务服务。

服务中心成立不到一个月，就办理涉企民事监督案件10起；破获涉企犯罪案件3起，涉案金额116万元；提供法律咨询9次，化解涉企纠纷10起，开展法律培训2次，接收涉企复议案件11起、办结7起，为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忠孝两全的好男儿

许多熟悉胡国涛的人都说他是一个忠孝两全的好男儿。

几年前，胡国涛的父母先后中风，生活不能自理，他将父母从老家接到身边悉心照料。每天他都早起为父母洗脸、擦手、喂饭再去上班。下班后，他常搀扶父母到小区广场活动，锻炼身体，帮父母按摩、捶背，陪父母聊天逗趣。

邻居们常说，胡书记工作那么忙，还能做到这些，是真孝顺，并时常以胡国涛为榜样教育子女。在胡国涛感召下，小区孝老爱幼、团结和睦的氛围愈发浓厚。

“我只是做了自己该做的，对工作是，对父母也是。”胡国涛常说，我只是临颍政法战线的普通一员，将继续战斗在平安建设一线，继续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为政法工作奋斗终生。



7月28日，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到源汇区总工会，为暑期托管服务的200余名孩子办法治讲座，增强青少年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杜浩杰 摄



近日，漯河网警在沙澧河风景区红枫广场开展网络安全宣传，进一步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增强市民网络安全意识。 姚艳辉 摄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到市社会福利院，开展“传递爱心呵护未来”献爱心捐赠活动。 常雨凝 摄



7月26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到县未成年人检察法治教育基地，对前来参观的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开展家风家训法治教育。 李旭宁 摄



近日，临颍县公安局石桥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内向学生宣传防诈骗、防拐骗及交通安全等知识。 曹娟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四章 产品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条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

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条 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条 盗窃、抢劫

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责任。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不是同一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

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市司法局提供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